信阳市人防大厦集中办公点公务灶

服务协议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6日

信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公务灶服务协议

委托方：信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信阳市平桥区锦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完善信阳市人防大厦集中办公点食堂功能，信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经公开招标，由信阳市平桥区锦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为信阳市人防大厦集中办公点提供公务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服务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人防大厦集中办公点食堂，含餐厅、后厨操作间、库房及甲方指定的附属区域。

1.2 服务内容：食堂食材采购、配送、贮存、加工制作、供餐服务；餐厅及后厨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管理；以及甲方交办的公务接待用餐、节假日就餐、应急值守及重大活动保障用餐。

1.3 服务对象：集中办公点入驻单位工作人员，以甲方录入就餐消费系统并确认的名册为准。

1.4 服务方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与范围提供餐饮服务，自行承担运营成本，独立承担用工、经营、安全、税务等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擅自停餐。

1.5 严禁在食堂区域内从事非法经营或对外营业等与本协议无关的活动。

第二条　协议期限

2.1 服务期：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

2.2 续签：承包期满由甲方组织年度考核，考核合格的可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2.3 任何一方不再续签的，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三条　餐费标准、分担与结算

3.1 餐费标准：40 元/人/天，其中早餐 8 元/人、午餐 20 元/人、晚餐 12 元/人。该单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人工、管理、燃气、日常维保、税费等）。

3.2 费用分担（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早餐个人承担 1 元、单位补助 7 元；午餐个人承担 2 元、单位补助 18 元；晚餐个人承担 2 元、单位补助 10 元。个人承担部分通过就餐消费系统按顿扣缴，单位补助部分由甲方汇总结算。甲方调整分担标准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3 结算依据：以甲方就餐消费（刷脸／消费卡）系统打卡数据为准据实结算；无效、异常数据由双方核对确认后剔除。

3.4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银行转账。每月 10 日前双方核对上月就餐数据并签字确认，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完成财政支付流程。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审批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5 结算主体：甲方作为牵头管理单位统一签约、统一结算；各入驻单位应承担的餐费，由甲方依据各单位人员实际就餐数据定期清算，乙方应予配合提供分单位就餐数据。

第四条　供餐标准与食谱管理

4.1 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季节、作息调整并提前 3 日通知）：早餐：7:30—8:00；午餐 12:00～12:40；晚餐 17:30～18:00

4.2 供餐标准：

（1）早餐：以炒饭、热干面、馒头、油条为主，豆浆、豆腐脑、胡辣汤、粥等，每餐不少于 4 种；热冷菜不少于 4 个。

（2）中餐：以米饭、面条、馒头等为主食，菜肴为 2 荤 2 素 1 个荤汤、1 个素汤。

（3）晚餐：以米饭、面条、馒头等为主食，菜肴为 1 荤 2 素、1 个素汤。

4.3 食谱管理：乙方应结合需求合理安排一周菜单，每周日下午前必须制定下一周就餐食谱报甲方审定，审定后严

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并提前告知就餐人员。

4.4 菜品与供餐管理：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做好人员分流，避免等候拥挤；分餐人员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4.5 非工作日及特殊供餐：非工作日甲方有就餐需求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保障供应；公务接待、会议保障等用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房及相应标准服务。

第五条　人员配备与要求

5.1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配备服务团队，最低不少于10人：前厅经理1名、厨师长1名、厨师1名、面点师1名、配菜2名、洗碗工2名、服务员2名。就餐人数显著增加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配。

5.2 资质要求：所有人员持有效身份证、健康证上岗，健康证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厨师长及厨师须持有相应厨师等级证书；投标时承诺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的，须持有有效食品安全总监证书；从业人员原则上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不得使用超龄人员。

5.3 乙方应将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厨师等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并在餐厅公示栏张贴。健康证到期前15日，乙方须完成从业人员复检换证并更新备案。

5.4 乙方应与全体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工伤等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工伤事故及从业人员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未依法用工导致甲方被劳动监察部门处罚、被从业人员主张权利的，所有罚款、赔偿金、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5.5 工作人员上岗须穿戴整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持证上岗，不留长发长甲，不在食堂内吸烟、穿拖鞋；服装、鞋帽、口罩、围裙、手套等卫生用品由乙方提供。

5.6 乙方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服务礼仪及消防安全培训，并保存记录备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提供食堂场地及现有全部设备设施供乙方无偿使用；双方签署《厨房设备设施移交清单》。

6.2 承担食堂区域内水费、电费及设备设施更换费用；负责食堂主体结构及供排水、供电、消防等系统正常运行。

6.3 负责安装、管理就餐消费（刷脸／消费卡）系统及人员信息录入，负责系统维护、升级、更换。

6.4 对乙方食材采购、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卫生状况、安全生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餐饮满意度调查，对集中反映的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5 乙方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的，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接受甲方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管理监督。

7.2 承担食堂燃气费用及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费用；负责前厅后厨设备设施的日常使用和保管，因恶意破坏或管理不善导致损坏且未达报废年限的，按价赔偿。

7.3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改动餐厅内任何结构，不得改变食堂用途，不得对外经营。

7.4 承担食堂区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水、电、气、设施设备、人员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5 严守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及各入驻单位内部情况。

7.6 认真听取甲方和就餐人员的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改进，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冲突。

第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

8.1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员）制度、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留样、餐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

8.2 食材须实现从产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提供食材溯源说明或对接政府食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证明；不得采购无法追溯源头的食材。

8.3 严禁采购：陈化粮，保健食品、含乳饮料、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转基因食用油、冷冻肉类（不含冷鲜肉）、调味汁；禁止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材；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蔬菜须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8.4 对非自产食材，乙方应建立专门的生态农产品采购渠道，与取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协议。

8.5 仓储须配备冷藏冷冻设备，做到分类存放、有遮有盖、离地离墙、建立标卡、先进先出。

8.6 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赔偿；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和监管部门。

第九条　设施设备与费用

9.1 甲方提供的餐厅、后厨设备设施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在本协议期内享有使用权。

9.2 食堂内水费、电费及设备设施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燃气费和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属正常损耗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恶意破坏或管理不善造成损坏且未达报废年限的，乙方按价赔偿。

9.4 协议终止时，乙方应按《厨房设备设施移交清单》

如数移交，短缺或损坏的照价赔偿。

9.5 乙方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备，协议终止后由乙方自行搬离；乙方实施的不可移动装修、改造部分，协议终止后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损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10.2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停餐或对外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供餐、人员配备不足或资质不符，或未按甲方整改意见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或连续三次未按甲方意见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0.5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于 7 日内完成全部撤场与移交工作。逾期未撤场的，按每日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清理乙方遗留物品，由此产生的损失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合同解除后，双方于7日内核对已发生的就餐费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变更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发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2）连续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3）擅自转包、分包或擅自停餐、对外经营；（4）丧失《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备资质。

11.3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撤场，并配合做好后续供餐衔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无法履行的，履行期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持续30日以上的，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招投标文件和相关的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13.2 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定

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6年11月5日

附件：《厨房设备设施移交清单》

厨房设备设施移交清单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完好、在用、待修）	备注